

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樵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佛山市樵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规模：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云端和云路小区、沙边小区、沙边小区党群公共活动中心、民乐小区及邻里中心、沙基墟老旧小区、碧云小区、长堤小区、健康小区、太平北街旧区、东碧社区公共活动中心、高街西小区、官山墟白坡路、金龙一城、茶行街旧区等约 18 个片区；提升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约 51980 平方米、给排水管道约 6580 米、排水管线约 6845 米、“三线下地”约 2250 米、屋面防水约 8500 平方米以及休闲休憩设施、照明设施、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将划分为 19 个子项目进行实施，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项目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管理目标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子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之日止，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授权，实施建造阶段工程项目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协助进行设计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的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

-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2、安全控制目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3、工期控制目标：本建设工程项目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计划施工工期：项目建设的工期计划约 24 个月，具体依据招标人最终审批的工期进度计划表为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投资控制目标：紧扣中央预算资金投向要求，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并通过有效管理措施减少投资。

对于甲方书面要求的追加预算成本投入，甲方对已批准的决定、调整、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影响等情况导致的成本增加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顾问服务、设计咨询、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全服务范围及内容如下：

（一）项目管理顾问服务

项目由建设单位组建项目部,乙方仅作为工程顾问身份,乙方不参与组建项目部(人员不常驻现场), 仅对项目建设提供前期策划、制度建设、招投标、法律法规、工程管理、合同管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支持。

乙方现场工作方式每周驻场不少于 1 天，以及根据工程项目进展的需要及时到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参加工程会议。

在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中，建设单位将在相关工作流程加上工程顾问的审核环节，将项目顾问的日常工作融入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审核流程中，以此体现项目顾问的工作界面和工作成果。

项目咨询顾问服务主要包含的服务内容有：

- 1、综合管理类服务；
 - 1) 协助项目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 2) 协助项目部建立会议制度；
 - 3) 协助项目部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 4)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或不定期组织的相关评审、技术协

调会议。

2、合同管理及招投标的咨询服务

- 1) 提供工程招标方面的咨询服务；
- 2) 提供法律法规、合同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本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监测、招标代理、审图等合同的咨询服务）；
- 3)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的招投标管理流程、审批制度和相关资料格式；
- 4) 对工程造价提供一般性咨询意见，但有关造价的专项详细审核除外；
- 5) 对工程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如有）、工程索赔、延期等提供咨询和处理意见；
- 6) 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具体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合约、招投标、造价等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 7) 协助项目部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3、设计和技术管理服务

- 1) 协助项目部对勘察、设计进行总体策划和制定设计总体工作计划；
- 2) 制定有关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要求（如有）；
- 3) 协助项目部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审核和完善勘察设计合同；
- 4) 及时了解并掌握各专业的设计工作进度，对于超期或不合理设计进度提出整改要求；
- 5) 协调各专业的设计单位，保证设计工作须按照业主要求及项目的特性来处理；
- 6) 参加设计评审工作（专业的设计审图除外，另行委托）；
- 7) 对各项设计成果的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提供意见；
- 8) 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统筹设计咨询意见，对设计咨询的工程质量、进度全面把关。

4、工程管理工作

- 1) 制定工程进度及计划，协助制定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分项计划

等，并监督落实各项计划的进展，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调整计划；

2) 对各参建单位的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内容、实施进度的合理性提供建议；

3) 对工程变更内容进行审核；

4) 协助项目部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解决；

5) 协助项目部组织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6) 对监理、施工等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和流程在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进行明确。

(二)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工作在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乙方全程介入，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查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工艺、施工及材料招标的技术文件等，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1、初步设计咨询

1)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2) 对规划部门、公路沿线相关单位等意见的执行情况；

3) 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甲方意见、乙方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4) 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5) 初步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6) 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7) 工程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及是否在总投资控制范围内；

8) 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9) 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10) 督促限额设计，对超出限额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提出意见。

11) 对设计成果问题出具详细的审核报告。

2、施工图设计咨询

- 1) 施工设计文件中细部结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2) 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 3) 对专家评审意见、甲方意见、乙方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 4) 对各专业概算的执行情况;
- 5) 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 6) 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 7) 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 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 8) 对施工图预算的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
- 9) 对设计成果问题出具详细的审核报告。

3、施工阶段设计咨询

对设计咨询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提供咨询意见。

4、交工验收阶段设计咨询

- 5、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交工验收, 并审核竣工图纸的准确性。

(三) 档案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档案全过程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交工及竣工验收, 协助各参建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并移交招标人。

第四条 相关资料和成果要求

(一)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个子项目开展所需的资料, 包括地形测绘、地质勘察、房屋鉴定报告、用地权属范围等基础材料。

(二) 项目管理顾问服务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1. 工作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过程的编(审)痕迹资料。包括编(审)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 与甲方、甲方(或审核部门)委

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成果文件的数量要求：按甲方要求。

（三）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咨询工作采用成果咨询，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各个子项目设计的全过程及时为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 1.1 提交送审的初勘初测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2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3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4 提交送审的详勘定测（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5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6 提交送审的专题研究（如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7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1.8 提交送审的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第五条 项目总负责人

乙方委派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总结；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会根据项目需要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到场或参加相关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第六条 编制服务费

6.1 本合同服务费的暂定价为人民币 910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

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6.2 本合同服务费预算价以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6.3 本合同服务费合同价=经中介单位审核的工程服务费 $\times$ 95.00%(结算费率),以总价形式包干。除超出本合同明确的情形外,均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6.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载明的服务金额系基于预估数据生成,当按6.3计算的 actual 费用与中选通知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明确计费办法计算得出的结果为准。乙方已知悉并接受该计价规则。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全部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把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乙方的履约担保必须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5%,即45500.00元。

4.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保函形式。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即人民币91000.00元(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二)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修编,提交修改意见书成果,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署《成果文件确认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

(三)完成所有子项目的设计文件咨询审查工作并提交设计咨询审查汇总报告成果,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署《成果文件确认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四)服务期满后完成《项目成效改造报告》,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

署《成果文件确认函》后，经有资质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服务费结算价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在请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费用进度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仍需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对应的服务费，支付服务费以有资质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的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乙方须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当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有义务按合同条款规定委派相关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乙方在每次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甲方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

3.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樵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何云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57-83990238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银行账号：757906564210588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CBYUA501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26楼之一(住所申报)

日期：2025年 月 日